

新《公司条例》第 14 部简介

保障公司或成员权益的补救

一、 引言

新《公司条例》(下称「新条例」)第 14 部(保障公司或成员权益的补救)载有关于可供保障公司或成员权益的补救的条文。这些补救包括对不公平损害的补救、禁制构成违反新条例的行为的法定强制令、法定衍生诉讼,以及寻求查阅公司纪录的法院命令的权利。

二、 政策目标及主要改动

2. 关于股东补救方法的条文,已藉《2004 年公司(修订)条例》予以大幅修订,以加强公司成员可采取的法律补救方法。有关修订包括:

- (a) 就公司成员可代表公司提出法定衍生诉讼订定条文(及后经《2010 年公司(修订)条例》扩展至涵盖重衍生诉讼);
- (b) 方便成员行使查阅公司纪录的权利;
- (c) 赋权法院受影响人士或财政司长的申请授予强制令,禁制任何人从事违反《公司条例》(第 32 章)(下称「第 32 章」)或其对公司负有的受信责任或其他责任的行为;
- (d) 改善第 32 章第 168A 条所载有关不公平损害补救的条文,以赋予法院权力,如发现公司成员的权益受到不公平损害,可判给有关成员合适的损害赔偿,以及判给其认为合适的损害赔偿利息。补救的范围亦已予扩大,让本地公司的前度成员(及其遗产代理人)及非香港公司的成员及前度成员(及其遗产代理人)可以根据该条展开法律行动。

3. 新条第 14 部主要重述现有条文,并在草拟方面作出改善。同时,该部引入以下

加强股东保障的措施：

- (a) 扩大不公平损害补救的范围，以涵盖拟作出或不作出作为(下文第 5 至 6 段)；
- (b) 加强法院在不公平损害个案中提供济助的酌情权(下文第 7 至 8 段)。

此外，亦有新的条文赋权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订立规则规管有关不公平地损害成员权益的法律程序(下文第 9 及 10 段)。

4. 第 14 部所载的主要改动，详述于下文第 5 至 10 段。多重衍生诉讼的条文在第 14 部重述(下文第 11 及 12 段)。

三、 扩大不公平损害补救的范围，以涵盖拟作出或不作出的作为(第 724 条)

第 32 章下的情况

5. 第 32 章第 1668A(1)条订明，如公司的事务现时正以或曾以不公平地损害普遍成员或任部分成员的权益的方式处理，则公司的成员可向法院提呈请。不过，根据第 32 章下的条文，成员可否就只是在建议阶段的行动，或只是扬言作出或不作出某些作为的情况，提起有关不公平损害的诉讼，则有不明确之处。

新条例下的情况及主要条文

6. 不公平损害补救的范围已予扩大，以涵盖拟作出或不作出的作为。第 723 至 726 条重述第 2 章第 168A 条所载的不公平损害补救条文。第 724(1)(b)条订明，如公司某项实际作出或没有作出的作为(包括任何代表该公司而作出或没有作出的作为)，或公司某项拟作出或不作出的作为(包括任何代表该公司而作出或不作出的作为)，对成员的权益具有或会具有损害性，则法院可根据这些条文，行使有关授予补救的权力。法院根据第 725 条可授予的补救，因而扩至包括作出命令，禁制公司拟作出的作为，或规定作出公司拟不作出的作为。

四、 加强法院在不公平损害个案中提供济助的酌情权（第 725 条）

第 32 章下的情况

7. 第 32 章第 168A(2) 条订明，法院所作出的命令（判给损害赔偿及利息者除外）必须是「为了结遭投诉的事项」。条文令法院不能授予不符合该项规定的补救。

新条例下的情况及主要条文

8. 为加强法院在不公平损害个案中提供济助的酌情权，第 725 条订明，法院可作出它认为合适的命令，就遭投诉的事项提供济助。

五、 赋权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订立规则（第 727 条）

第 32 章下的情况

9. 在第 32 章下，根据第 296 条所订立的《公司（清盘）规则》，在适用的范围内，亦适用于根据第 168A 条进行的法律程序。

新条例下的情况及主要条文

10. 新条例第 727 条订明，在立法会批准下，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可订立规则规管有关不公平地损害成员权益的法律程序。

六、 准许有联系公司的成员提起法定衍生诉讼（第 732 条）

第 32 章下的情况

11. 在《2010 年公司（修订）条例》第 4 部提出修订之前，第 32 章第 IVAA 部所载的法定衍生诉讼条文，只准许某指明法团的成员就针对其法团而犯的「不当行为」，代表法团提起诉讼或介入法律程序。修订准许有关连公司的成员代表法团提起或介入诉讼，藉此扩大法定衍生诉讼条文的范围至涵盖多重衍生诉讼。新条例第 731 至 738 条基本上重述经修订的条文。

新条例下的情况及主要条文

12. **第 732 条**给予有联系公司的成员地位，就对某法作出的「不当行为」，代表法团提起诉讼或介入法律程序。第 2(1)条界定「有联系公司」为法人团体的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上述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第 731 条**界定「不当行为」为欺诈、疏忽或违反责任，亦指在遵从任何条例或法律规则方面的错失。

七、 过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13. 过渡性安排载列于新条例附表 11 第 124 至 127 条：

- 第 32 章第 168A 条及《公司(清盘)规则》继续就以下呈请而适用：于第 14 部第 2 分部生效前所提出的不公平损害的呈请。
- 第 32 章第 350B(1) (g) 及 (h) 条继续就以下申请而适用：于第 14 部第 3 分部生效前提出强制令的申请。
- 第 32 章第 IVAA 部继续就以下申请而适用：于第 14 部第 4 分部生效前提出法定衍生诉讼及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的申请；
- 第 32 章第 152FA 至 152FE 条继续就以下事宜而适用：于第 14 部第 5 分部生效前要求作出查阅公司纪录命令的申请及查阅。

公司注册处

2013 年 1 月

以上内容均摘录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站]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45-51 號其士大廈 803 室

深圳市寶安區寶民一路 215 號寶通大廈 24 樓

400-030-1888

掃碼關注“恒誠商務”公眾號

